**文藻外語大學**

**放 棄 雙 主 修 資 格 申 請 書**

1. 辦理流程：➊**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➋送請雙主修系主任審查→➌主系系主任**

**審查→**➍**申請書交由註冊組彙辦。**

1. 申請人若已修習部分科目，應另檢附**「中文歷年成績表」**一份並填寫「**放棄科目學分核定表**」送請**主系系主任審核，核定表交由註冊組彙辦。**
2. 申請時程：**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成**，學期中不可中途放棄。
3. 本系及雙主修系主任同意後，本申請書送註冊組彙辦。
4. 本申請書送交註冊組完成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雙主修資格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➊申請人填寫欄 | 系 別 |  | 學 號 |  |
| 年 級 |  | 姓 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申請日期 |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雙主修系名 |   | 申請年度 |  學年第 學期  |
| 放棄原因 |  |
| **審 查** |
| ➋雙主修審查意見(請打勾) |  □　同意該生放棄選讀雙主修  □　同意該生轉為輔系 □　不同意  | 雙主修系主任 |
|  (簽章) |
| ➌主系審查意見(請打勾) |   □　同意該生放棄選讀雙主修  □　同意該生轉為輔系 □　不同意  | 主系系主任 |
| (簽章) |
| ➍教務處 |
| 註冊組承辦人 | 註冊組組長 | 課務組組長 |
|  |  |  |